

軍事學校部隊教科書

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

陸海空軍軍隊符號

北平武學印書館印行

例 言

一、本符號係根據軍令部二十七年三月所編之軍隊符號草案，並彙集軍政部，軍訓部，後方勤務部，航空委員會，海軍總司令部等所供給之改訂符號及意見，重加修正增補而編成者。

二、本符號改訂之標準如左：

1. 前訂符號，不適用及爲我國編制所無者，已予取銷改訂，缺少者增補之，但熟用各符號，若取消改訂時，則列入備考欄內，並加簡單說明，以資查考。
2. 各符號之取捨，或取象形，或依慣用，或擇簡便易繪，

軍隊符號 例言

軍隊符號例言

二

或以字母代表，在選擇時皆再三考慮，然後決定。

3. 凡陸海空軍各符號，互相重複及必類劃一者，已一概予以整理統一，以便記憶。

三、本符號規定之範圍，以戰術上一般使用者爲限，至各兵科瑣細符號，仍未能詳予規定，如有必要，各兵科部隊學校，可根據本符號適宜規定，呈請核備使用。

四、本符號在抗戰期間，各部隊機關學校一律適用，嗣後有必要時，可以命令增補或重訂之。

陸海空軍軍隊符號目錄

第一章 總則

第二章 野戰之部

第一節 通用符號

(1) 正規部隊

(2) 臨時部隊

第三節 步兵

第四節 騎兵

第五節 砲兵(含觀測)

第六節 工兵

第七節 通信兵

軍隊符號 目錄

軍隊符號目錄

二

第七節 機械化兵

第八節 化學兵

第九節 輜重(含行李，衛生)

第十節 宿營

第十一節 工事

第十二節 地境線

第三章 後方勤務之部(含鐵道，船舶)

第四章 海軍之部

一、表示艦船之種類

二、表示艦隊之種類

第五章 空軍之部(含防空)

第六章 要塞之部

陸海空軍軍隊符號

第一章 總則

一、符號應著色，當表示敵我兩方時，我軍用藍色，敵軍用紅色。

二、射擊方向，攻擊重點，企圖決戰方面，及部隊移動方向等，用矢標↑↓或↗↘表示之。

三、部隊編制上之番號，僅營與戰區，用羅馬數字，（I II III …）其他全用亞拉伯字（1 2 3 …）至單位之名稱，（營團旅師等）及兵種之註記，在不致混淆之範圍內，應力求省略，例如：

軍隊符號

軍隊符號

二

$1K1$ 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。
 $2K$ 爲騎兵第二團。
 $2/1K1$ 爲騎兵第一團第二連。
 $2i1$ 爲步兵第二旅。
 $3D2$ 爲步兵第三師。

四、欲表示部隊番號，及其兵器數量（口徑）等數目時，可用數字於符號右側，或下方註記之，（右側記番號，下方記數量及口徑）例如：

1. 各兵科數目之簡寫法

i （五營）
 爲步兵五營
 K （四連）
 爲騎兵四連
 A （三營）
 爲砲兵三營
 P （一排）
 爲工兵一排

2. 一師部隊數目簡單表示法，按步騎炮戰車及航空等順序記載，（專爲計算火力用）步兵以營，其他以連，例如

4AA 爲高射砲兵四連

3S 爲重砲兵三連

2L 爲輕砲兵二連

2 爲騎兵二連

9 爲步兵九營

3. 部隊番號及其兵器數量（口徑）等數目表示法

軍隊番號

軍隊符號

四

爲步兵第一團標記
第四連（十二挺）

爲野戰砲兵第一營第
一連（四門）

爲偵察第 大隊第一
隊（九架）

爲戰高射砲兵第一
營第一連（四門口徑
七公分五）



4(7.50)

五、欲表示砲兵火力數目，可用連爲單位，於表示砲種之右側，註記有括弧之亞拉伯數字，例如：

A(2) 即表示野戰砲兵火力二連

BA(6) 即表示山砲兵火力六連

15H(3) 即表示十五公分榴彈砲兵火力三連

10K(2) 即表示十公分加農砲兵火力二連

至於臨機運用之火力，則祇加一總括弧，例如(A3)，爲
臨機運用之野砲兵火力三連是也。

軍隊符號

五

軍隊符號

六

六、須以上級部隊番號併記之時，則用斜線分隔之，上級部隊番號，記於斜線右下方，下級者記於斜線左上方，例如

步兵第三團第一營書作 $\frac{1}{31}$

七、班排之表示，通常用「連」爲連帶之分數而記載之，例如：

步兵第一團第一連之一排書作 $\frac{1}{11}$

騎兵第五團第二連之一班書作 $\frac{1}{21}$ （連有四排排有四班之編制）

八、缺欠部隊，常用負號於括弧內表示之，例如：

步兵第一團（欠第一營）書作「（一）」

步兵第二團（欠第八連第九連）書作「8,9」

步兵第三團（欠第三營（欠第九連））書作「3（一）3（一）」

（二）

九、欲表示部隊之機械化，除照已規定各符號使用外，一般

可用原符號下加「一」記號，倘原符號下已有橫線者，

則祇加「〇〇」記號，通行道路外之機械化部隊，則於原符

號下加「〇〇〇〇」記號，原符號下已有橫線者，祇加「〇〇〇〇」記

號。

十、在步兵戰鬥時，往往有設立「戰鬥指揮所」之必要，

軍隊符號

八

是其在各圖上應加區別，例如：P爲步兵師司令部，L爲步兵師之戰鬥指揮所。

二、各級司令部，多有採用固定編制以外之名稱者，當選用符號時，可比例其階級地位相同者，以表示之。

三、本書記載軍隊符號，不克一一包羅，如遇須表示之事物，而爲本書所未規定者，則可暫定臨時符號，加以註明，以補不足。

四、本書之符號，以隨地圖之梯尺，適宜而設之。若符號如無互相混同之虞時，可將略字省去之。

第二章 野戰之部

第一節 通用符號

修

訂

符

號

備

考

(1) 主要部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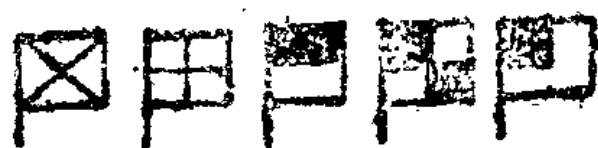
國防部(最高統帥部)

總司令部(陸、海、空)

陸軍總司令部(緩靖區)

集團軍總司令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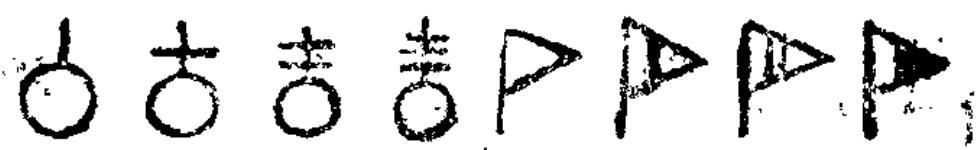
軍司令部



軍隊符號

A AG WA HstL

軍隊符號



師司令部

旅司令部

團本部

營本部

連長

排長

班長
附班長(軍士)

兵卒

REBEL

敵人

(2) 臨時部隊

榮譽師

獨立旅

預備軍

預備師

新編軍

新編師

暫編師

軍隊
符號

暫 D ND A RD RA SB GD E

二



軍隊符號

補訓處

游擊隊

游擊總指揮部

游擊縱隊

游擊支隊

游擊大隊

補

GB

或即書游擊隊三字

一二